

从“烫手山芋”到“和美社区”

——白石社区多点发力打造新时代“美美与共”治理新模式

本报记者 廖艳霞

近期，雨湖区昭潭街道白石社区“楼栋全家福”持续走红。照片上定格的一张张笑脸，是这个社区亲如一家的折射。很难想象，5年前，这个社区还在“矛盾窝”中“扯麻纱”。这与社区勇于创新、不断探索党建为核心的基层治理模式分不开。

党建引领 从“单打独斗”到“握指成拳”

白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伍玄清楚地记得，她从2019年8月调到这个新成立的社区时，社区所管辖的白石古莲城夏荷里由于历史原因扯了多年的“麻纱”，开发商、物业、业主“各自为营”，小区业委会两次选举均以失败告终；兰亭苑也面临同样的难题。

怎样才能让“各自为营”变成“统一战线”呢？

伍玄认为，小区治理要靠党建引领，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力量，在小区成立4个党支部，每个楼栋成立党小组，将“支部建在连上”，在业委会选举时强调业委会成员必须50%以上是党员。社区党委成员到小区党支部任职，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党员到小区党支部担任兼职委员，社区、业委会、物业三方及时通气，缩短工作距离，延伸治理触角，将矛盾扼杀在萌芽状态。

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社区“143工作法”逐步成型：“1”即强化一个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同时汇聚邻里自治、共建单位、社会组织、物业服务四股力量，细化治理路径；搭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的3方联动机制。

“这一工作法健全了党的组织体系，健全了基层自治体系。”伍玄说，党建引领下，社区治理合力形成，矛盾得以化解。

扁平化+片组邻 打通微治理“最后一米”

小社区，大家庭。社区管理井然有序、充满活力，才有万家灯火的温馨。

为激发社区治理新活力，2022年，雨湖区开始探索实施基层扁平化治理改革，实行区块治理模式，每350户左右为一个区块。昭潭街道作为区政府派驻机构，去掉原有的“站办所”，整合为4个“中



居民自发组织第一届白石社区“家”文化艺术节。

“银发”力量助力白石社区暑假第三期国学主题夏令营。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居民为白石社区希望书屋捐书。



从“旁观者”到“参与者” 小区“美美与共”

如何在党建引领、资源融合、精细调处、合力共治的基础上，社区治理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呢？白石社区的答案是，搭建平台，给社区居民一个亲密融合的载体。

白石社区东临白石公园，周边有白石古玩街、白石艺术楼，主要管理白石古莲城夏荷里、兰亭苑等小区，小区中齐白石头像和画作环绕左右，文化优势十分突出。白石社区以白石文化为魂，充分利用两个小区中闲置空间，打造白石文化阵地，将白石文化与创新治理深度融合。

走进夏荷里小区，绿意盎然的林荫小道中，白石文化主题楼栋架空层内，我们遇见了以白石老人画作、名言命名的“不闲堂”“舞雀林”“益壮室”“一笑堂”“相呼书屋”“长乐馆”等九大

共享空间，居民在此跳舞、练书画、运动、健身……

在兰亭苑、惠风苑、快然吧，既可以在这里学习基层治理之道、理论政策，还可以调解矛盾纠纷、读书、打乒乓球等。这里还组建了兰心志愿者团队，69名志愿者随时准备为居民服务。

白石社区通过扁平化治理的深化与拓展，以共享空间为载体，以夏令营等活动为依托，撬动多方力量，一个以党建为核心、自治为基、文化为魂、服务为本的和美社区已经照进了现实。

“你学习，我帮你养蚕”“义务帮独居老人维修橱柜门”“乒乓球台坏了，我来修”“下雨啦，我来帮大家收衣服”……在白石社区，这种“双向奔赴”的互帮互助每天都在上演。疫情防控药品分享，义务巡逻，社区文化艺术节自导自演，社区形象宣传，义诊、义剪、义务维修……这些事，业主们都会自觉自愿争着去做。

“不是亲人已胜似亲人。”这才有了“楼栋全家福”里定格的幸福。

路口社区开展“送书上门 送学到家”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珊 通讯员 许笑)绿树浓荫夏日长，正是读书好时光。为确保离退休老党员在学习上“不缺课”，理论上“不漏学”，精神上“不掉队”，近1个月以来，岳塘区昭山镇路口社区党支部在组织党员学习时，针对辖区行动不便的老党员开展“送学上门 送学到家”志愿服务，确保理论学习全覆盖。

7月以来，为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昭山镇路口社区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对社区在外务工、经商和创业的党员，党支部安排邮寄相关书籍通过各种形式，保证支部全体党员学习不缺席。对辖区内行动不便、不能到单位参加学习的老党员，社区党支部开展“送学上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还组织了结对帮学“小分队”，由年轻党员组成“红色之音”读书读报朗读志愿者队，面对面、贴心心地传递党音。

近日，家住凤形组的老党员黄运泉，因病住院，社区党支部组织到医院探望，学习书籍送到他手上，并为他开设“一个人的课堂”，教他使用学习强国App的听书功能，确保党的理论“不缺课”。支部委员还与他拉家常、话心声，叮嘱他保持乐观心情，争取早日康复。

社区党支部把一份份“精神食粮”送到老党员的手中，也把一份份“组织关怀”送到了老党员的心坎里。老党员黄运泉接过学习书籍后高兴地说：“感谢组织没有忘记我们老党员，组织的关心，既温暖了我们老党员的心，也让我又有了归属感，使命感。”

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罚10万!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 通讯员 仇妍)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却不正常运行。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对外通报了一起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典型案例，该企业被处罚款10万元。

5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某电碳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涉气企业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有两条镀锌生产线，镀锌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硫酸雾废气，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收集系统处于运行状态，但碱水喷淋设施未运行，废气未经喷淋处理直接外排。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醒，企业应当牢记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个别企业环保管理混乱，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重视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不仅要为自身违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同时对环境质量也造成一定的影响。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持续对违法排污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以严厉有效的执法助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生态环境质量保驾护航。

私设暗管偷排 企业负责人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 通讯员 黄艳红)私设暗管偷排养殖废水，湘潭县一家企业因此尝到了苦果。日前，我们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湘潭县潭家山镇某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因暗管偷排，企业两名相关负责人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去年10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湖南省“利剑”行动检查组执法人员，对位于潭家山镇某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实施了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5月10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将这一线索移送到湘潭县公安局。湘潭县公安局接到该移送案件线索后，立即启动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动机制，赴涉案企业开展现场走访调查，进一步了解企业诉求，核实违法事实。7月7日，该涉案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刘某某、监督责任人施某某主动到县公安局投案。

公安部门查实刘某某作为该公司环保设施的运维人员，知法犯法，私自组织人员将干塘内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通过泵站的方式直接排往下方稻田及外环境。施某某作为污水处理站的负责人，得知情况后只是电话要求回抽处理，并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公安部门认为，两人在本案中分别是直接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对违法行为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刘某某、施某某处以行政拘留。

垃圾分类6句顺口溜

1. 干湿要分开，能卖拿去卖，有害单独放。
2. 绿厨厨，黄其其，红危危，蓝宝宝。
3. 可回收，丢蓝色，有害垃圾丢红色，厨余垃圾是绿色，其他垃圾用灰色。
4. 垃圾多，危害大，分类摆放人人夸。
5. 餐厨垃圾单独放，有害垃圾别乱抛。
6. 可回收，其他垃圾，大家把它分清楚，乱丢乱扔危害大，干干净净利大家。(吴珊整理 来源：百度)

推进垃圾分类
建设美丽莲城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鱼塘转让风波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刘倩

前不久，随着彭某和鱼塘的新承包人签订转让协议，一起合同纠纷案就此达成执行和解，彭某作为被执行人，不用再为鱼儿“搬家”问题犯愁了。

执行遇阻

“水域面积大，抽出来的水往哪排？鱼的损失谁来承担？”彭某感到委屈。

“村集体资产关系到全村村民的经济收入，请法官抓紧执行！”双马集资委态度坚决。

对于执行，双方各执一词。

考虑到案件涉及村集体资产，且涉及腾退的鱼塘148亩中尚有价值数万元的鱼苗，情况较为复杂，承办法官于今年多次组织双方协调，希望找到突破口化解矛盾。其间，彭某上诉至省高院被驳回。

皆大欢喜

“喂鱼不像房屋、车辆等其他案

件的执行，可以直接查封扣押，水域是申请执行人的，而里面的鱼要归还给被执行人。这么大的水域抽干也需要一定时间，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是肯定要执行的，希望你们心平气和地坐下来秉持双赢的理念来解决问题……”

面对固执的彭某和迫切想要收回场地的双马集资委，法官一边向彭某释法析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的后果，一边给双马集资委做工作，希望考虑彭某在此经营近20年的实际情况，并提出建议灵活处理鱼塘的方案。

“通过重新招租，目前已经找到合适人选了。”在法官的建议下，双马集资委发布招租公告，并通过村民大会同意，于今年7月底，在法官的协调下，鱼塘现承包人与前转承包人达成书面转让协议，需腾退的物品及鱼苗作价全部转让。

至此，这场鱼塘转让风波画上了句号。

合同无效

事情追溯到20年前。当时，彭某与湘潭高新区原双马镇建设村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了该村一处渔场及办公楼等场地用于开设垂钓娱乐休闲场所，承包期限为30年。

然而，因村、社合并，现管该村的双马集资委认为之前建设村与彭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理由是“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起诉到岳塘区人民法院。

“这个承包合同是无效合同，要求彭某偿还占用的渔场及房屋等场所。”双马集资委诉称。法院判决承包合同

法院三天化解 涉企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潘莉)

“谢谢你们，让企业切身感受到司法便利、司法速度和司法温暖。”日前，一起因投资入股而引发的合同纠纷，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短短几天就成功化解，原告、被告双方均表示满意。

早在2014年9月、11月，原告王某与被告某公司两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王某以现金方式入股某公司。合同签订后，王某按照约定将2000万元投资款支付至被告公司账户，但对方一直未按约定为王某在相关部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且公司恢复重建的项目也未取得实质进展。

在交涉未果后，王某向该公司提出解约。2016年3月，双方签订《解除协议书》，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返还王某1750万元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然而之后，该公司一直未按约定退还投资款，王某于今年7月28日起诉至湘乡市人民法院。

在湘乡市法院，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由被告某公司分期偿还原告王某投资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2525.25万元的调解协议。该起纠纷自起诉之日起至案件结案不到3天，原告、被告双方对法院高效的诉前调解工作表示感谢。

记者从湘乡市法院了解到，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湘乡市法院在立案大厅专门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通过诉前调解中心为涉企矛盾纠纷提供诉前调解服务。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案件1712件，调解成功1244件，调解成功率73.2%，其中涉企案件调解成功521件，切实为企业减少了诉讼成本，促进了涉企纠纷实质化解。

“现在开庭审理xx与xx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日前，在雨湖区先锋街道金塘社区，伴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逼真的庭审开始了。

这是由雨湖区司法局联合湘潭理工学院普法志愿队开展的一次“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参加人员有先锋街道各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学法示范户，还有自愿参加的居民。模拟法庭的审判长、原告代理人、被告诉讼人分别由大学生志愿者、村民担任。现场，“审判长”有条不紊把控庭审程序，原告代理人、被告诉讼代理人就焦点问题展开精彩辩论，整个“庭审”程序规范、严谨、流畅，学生演绎自然到位、声情并茂，生动展现了一场民事案件开庭审理的全过程。为增加普法效果，现场还邀请了律师进行专业点评。

“沉浸式体验整个庭审过程，让枯

燥晦涩的法律条文‘活’起来了，”大学生志愿者小何在模拟庭审中扮演一名代理律师角色。他说，参加这样的活动不仅锻炼了自己的能力，也让他更深入地了解社会，明白一名“法律人”面对的挑战与肩负的责任。而扮演原告居民老卢则说：“这种模拟法庭比我们平时旁听的庭审更有趣，大家各自扮演角色，不知不觉就融入情境之中，真正让法律条文入脑入心。”

情景式普法让“送法下乡”更入心